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62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寶嵐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式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寶嵐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由於相對人係公司，訴訟文書應向法定代理人住、居所送達，始生效力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卜少平戶籍設於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